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(湘潭)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思湘潭")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 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 GR201543000067,发证日期: 2015年10月28日,有效 期: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, 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15年,蓝思湘潭在"高新技术企业"申报期 间,对企业所得税暂按25%计算和预缴。在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并取得主 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后,蓝思湘潭将按15%的税率对已经预缴的2015年度企业 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。

最终蓝思湘潭是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, 须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。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